

第1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莱明先生(圣卢西亚)

目 录

议程项目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涵盖的领土)(续)

议程项目100：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续)

议程项目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101：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

工作安排

委员会工作结论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46/SR.17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涵盖的领土)(续)

决议草案一(A/46/23(Part IV),第九章,第23段;A/C.4/46/L.10和L.11)

1. 主席说,他信为,对于关于小岛屿问题的混合决议草案一,仍可维护其完整性。他提请委员会注意A/C.4/46/L.10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一.B.六的修正案。

2. MORENO先生(古巴)问,某一代表团为什么不自己、而由主席提交它所提出的修正案,主席通常只提交经过协议的案文。

3. 主席解释说,该修正案似乎是主席的修正案因为主席为了维护关于小岛屿问题的混合决议的完整性而展开讨论,最后导致该修正案。A/C.4/46/L.10和L.11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已经由有关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加以同意,因此,不能只以该代表团的名义加以提出。

4. MORENO先生(古巴)说,他同意的是,所有代表团应当努力维护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混合决议的完整性。不过,A/C.4/46/L.10号文件中的修正案大为改变了关于关岛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性质。他在同主席协商时,曾说经提出备选修正案,例如,在取代序言部分第3段时,不用所提议的案文,而用单一的客观事实声明:“注意到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后来,把这段声明作为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5. 不过,他最强烈反对第2项修正案,即在执行部分第1段第一行中,把“不会”改为“不应”;由于一字之差这就改变了该段的全部内容从而妨碍了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古巴打算投票反对A/C.4/46/L.10号文件中所提议的头二项修正案。

6. TAHIR-KHELI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感谢主席和其他许多代表团。它们努力培养了委员会内的合作精神使得全体成员能够同舟共济。美国认真试图奉行合作精神。在就关岛问题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期间,美国代表团曾接纳了许多古巴提出的观点。核心目标在于协调一致通过关于小岛屿问题的混合决议。A/C.4/46/L.10号文件中由主席协助提议的修正案,是美国政府与关岛领土政府之间协议之后达成的。领土政府的看法是居于首位的。如果委员会拒绝领土自己同意的修正案,那么委员会自己的效力就成了问题。目前正在请委员会决定,是接受关岛赞同的修正案,还是支持离关岛半个地球之遥的某国的反对意见。

7. SHAHEE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有人连续第二年试图修改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小岛屿问题的决议。不过,令人感兴趣的是,曾经呼吁协商一致通过混合决议的那些同样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则试图破坏这种协商一致精神。

8. 关于A/C.4/46/L.10号文件第9段中所载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纳、海地、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9. 以90票赞成、4票反对、27票弃权通过修正案。

10. 关于A/C.4/46/L.10号文件第2段中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纳、海地、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布亚

新几内亚、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11. 以91票赞成、4票反对、29票弃权通过修正案。*

12. IBRAHIM先生(吉布提)说,吉布提代表团如果参加表决的话,就会投票赞成修正案。

13. 关于A/C.4/46/L.10号文件第3段中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

* 见下面第12段。

加纳、海地、牙买加、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14. 以104票赞成、3票反对、22票弃权通过修正案。

15. LOHI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解释投票原因发言。他说,这么多代表团花了许多时间来起草关于小岛屿问题的混合决议,因此,他希望能协商一致加以通过。关于将要予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当在本委员会工作开端时、在代表团自己之间、以及同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开始进行协商。

16.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当尊重有关的领土人民的愿望,又认为,国外个人的意愿是次要的。在原则上它喜予接纳的是,领土代表、管理国、主席之间曾经进行了协商,但是,他本身没有获得领土代表或其它代表团的确认说,关岛曾经同意所提议的修正案。第一项修正案则为例外,因此,他投票加以赞成。关于其他两项修正案,他作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有一些疑问,因此投了弃权票。

17. DIARRA先生(马里)说,对于第一和第二项修正案,他弃了权,因为第一项修正案等于完全删掉在特别委员会内协商一致起草的序言部分第3段,同时重申其全部工作中公认的原则,不过,在法文本中,第二项修正案在语法上不需变动。

18.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修正后的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一.B.六获得通过,因此成为混合决议草案的一部分。

19. 就这样决定。

20. 主席提请本委员会注意A/C.4/46/L.11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一.B.十的修正案。

21. SHAHEE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并非要求就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修正案进行表决,但希望指出,所有这些修正案,诸如就关岛问题提出的修正案,如获通过的话,就会自动取代特别委员会以前所同意的段落。如果作为新增段落

提出,他本国代表团可能会加以同意。

22. 主席说,如果无人要求就A/C.4/46/L.11号文件所提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他就认为,该修正案获得通过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一.B.十的修正案也获得通过。

23. 就这样决定。

24. A/46/23(Part VI)号文件第九章第23段所载的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一,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

25. EVANS先生(联合王国)提到关于安圭拉的决议一.B.二。他说,本委员会已正确认识到,安圭拉境内没有重大的独立压力,领土政府在现任期内已排除独立的可能性。此外,在一次公民表决之后,新的宪法于1990年5月30日开始生效。他本国政府已经肯定,它正在把全部责任移交给安圭拉人民。

26. 他本国代表团没有反对通过关于百慕大的决议草案一.B.三,但是,它最不满意序言部分第2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完全不确的想法是,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妨碍百慕大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百慕大人民欢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此地的军事设施。军事当局负责管理百慕大的民用机场,替百慕大政府省了许多钱,此外,由于同一军事当局提供岸外救援和气候预报服务,百慕大人民也受其惠。对处于飓风带的岛屿来说,这是很大的好处。

27. TAHIR-KHELI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高兴的是,能够加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一,尽管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有些不连贯,尤其是第3段。美国代表团曾支持起草关于小岛屿问题的混合决议,以期精简本委员会的工作。由于主席的卓越领导,本委员会才能达成大家接纳的混合决议。

28. MORENO先生(古巴)说,他支持了决议草案一,因为古巴愿意维护该混合决议的完整性,不过,他希望重申其对关岛问题决议草案的保留态度。

29. BUGOTU先生(所罗门群岛)说,他本国代表团已欣然加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一,就象它以前投票赞成各项修正案一样。它十分强烈认为,本委员会所通过的

一切决议草案必须只反映土著人民同管理国协商之后所表示的愿望。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人民自己不要自决与独立等;不过,由于本委员会年复一年面对同样的决议,他本国代表团不得不怀疑,到底土著人民在努力争取本委员会和联合国通过这些案文,或者这些动机后面另有玄机。

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决议草案(A/C.4/46/L.9)

30. VAN LIEROP先生(瓦努阿图)以各提案国名义提出该决议草案。他说,巴西、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萨摩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重点在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许多障碍,它也符合本委员会的期望,就是以全面、合作、建设性方式把重点放在其余非自治领土的具体问题和需要。因此,他促请本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31.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本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就通过决议草案A/C.4/46/L.9。

3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0: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续)(A/46/23(Part III),第四章,第12段;A/C.4/46/L.6和L.12)

议程项目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A/46/23(Part IV),第五章,第11段;A/C.4/46/L.7和L.13)

议程项目101: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A/46/23(Part IV),第六章,第18段;A/C.4/46/L.8和L.14)

在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议程项目100下的决议草案(A/46/23(PartIII),第四章,第12段;A/C.4/46/L.6和L.12)

在议程项目19下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草案(A/46/23)PartIII),第五章,第11段;A/C.4/46/L.7和.13)

在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议程项目101下的决议草案(A/46/23(PartIV),第六章,第18段;A/C.4/46/L.8和L.14)

33. NDIAYE先生(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对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决议草案、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4/46/L.12-14),他说修正案是非洲国家集团为了达成客观公平的立场而进行的冗长而艰巨的协商的结果。他们考虑到所有的意见和保留意见。他希望修正案能够在委员会内得到最大限度的支持以便在实现消除殖民主义的目标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

34. ADOUKI先生(刚果)撤回A/C.4/46/L.6、7和8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35. O' BRIEN先生(新西兰)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新西兰代表团对撤回A/C.4/46/L.6-8修正案表示遗憾,新西兰代表团认为现在提出的修正案(A/C.4/46/L.12-14)是倒退的一步,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完全退回原决议草案的案文。因此,新西兰代表团打算对所有修正案投弃权票。

36. 现在纳米比亚已经实现独立,种族隔离问题不应再放在主要是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前途的决议中,最好是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但是,新西兰代表团还是本着折衷精神与其他国家合作就关于种族隔离问题所采用的措辞达成一些协议,这必须与其他各项联合国协商一致决议和与英联邦政府首脑1991年10月哈拉雷会议后达成的最近的决定一致。因此,新西兰代表团不能接受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草案的第7

段内所作的对南非采取新的措施或维持所有现行措施的要求。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决议草案的第16段也建议采取不符合英联邦关于放松人民与人民之间的制裁的各项决定的行动。基于上述理由,新西兰代表团打算投票反对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草案。

37. 关于各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他感到遗憾的是未能按照A/C.4/46/L.8号修正案的提议提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并认为A/C.4/46/L.14号文件提到的关于若干会员国仍同南非在政治和外交方面保持联系显示出没有作出努力反映目前在该国国内发生的变化。因此,新西兰代表团将在关于修正案和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38. VAN DER LUGT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说,尽管十二国坚决反对掠夺本土资源的活动,但他们认为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外国投资往往大大地促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事实,并认为草案案文的一大缺点是没有明确区分有益的和有害的活动。十二国也对决议草案内某些段落有原则上的保留意见,这些段落不符合《宪章》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职权划分的规定。

39. 关于经济活动的决定草案,十二国痛惜案文第7段点名指出个别国家,并对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活动问题没有列在大会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清单上表示关注。纳米比亚现在已经独立,关于种族隔离的问题应在有关议程项目下而不在第四委员会内讨论,第四委员会专门负责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十二国将投票反对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草案。

40. 关于各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案文保留了上一年引起争议和无补于事的措辞,并且没有考虑到过去12个月内世界上发生的重大变化。十二国支持各专门机构向有关领土提供人道、技术和教育援助,但认为这些机构的自主权必须得到尊重。象其他草案案文一样,提到种族隔离的地方完全不恰当,而且建议采用的措辞完全不符合大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采用的协商一致措辞。十二国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关于各

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无助于实现它们在无殖民化领域内共同支持的目标,因此,它们不能够支持决议草案。

41. GRIFFIN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打算对审议中的案文的所有拟议修正案投弃权票,因为这些修正案实质上将回到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始时的同一决议草案上去,澳大利亚不想参与其事。委员会必须为其余的非自治领土改拟和改进其措辞和程序。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较早时候在A/C.4/46/L.6-8号文件内提出的修正案采取了积极的态度;他本来准备投票赞成其中一些修正案并考虑投票赞成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和两项决议草案。但是,年复一年地重复与政治现实不再有关的案文并且不考虑到英联邦和大会等其他机构采用的措辞和立场将无助于促进其余非自治领土的利益和问题。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迫不得已投票反对审议中的三项案文。

42. SERRANO DE HARO先生(西班牙)赞成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名义发表的评论。他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案文并没有考虑到近年来在非殖民化领域内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因此,这些案文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这一年间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没有什么成果,审议中的案文继续采用同样的旧措辞和案文,没有考虑到在南非发生的重大发展情况,也没有考虑到另有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议程项目。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为了使这些案文更加符合现实而修订案文的努力失败了,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投票反对关于经济利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草案,并将在关于各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43. CORR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今年较早时候进行的讨论并没有产生比较符合当前现实的案文。他认为这三项草案案文不应讨论南非局势,南非局势应在全体大会上在有关议程项目下讨论。无论如何,修正案(A/C.4/46/L.12-14)内关于南非的措辞并不反映该国国内的发展情况,也没有反映出在目前的微妙关头委员会必须鼓励南非国内的变革力量。因此,爱尔兰代表团投票反对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草案。关于各专门机构的决议,爱

尔兰代表团对该项决议的内容感到遗憾,认为该决议没有提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作用,因此,爱尔兰代表团不得不在表决中弃权。

44. ALVAREZ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一直支持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体现的原则,特别是各国人民自决原则。但是,由于他们采用的措辞,乌拉圭代表团不能支持现有案文。关于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案文的措辞显然具有差别待遇,因为它提到某些国家。今后的决议和决定的措辞应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关系的情况,以促使它们得到全面的接受。

45. SIDOR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扬各会员国关注可获普遍接受的解决非殖民化问题的办法。不幸的是,关于经济和军事活动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并没有充分反映1991年10月24日以后发生的变化,例如南非政府加入《不扩散条约》及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一项关于核保障的协定。因此,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草案中有关核技术的部分,并将对整项决定草案和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苏联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够就旨在终止殖民主义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6. TAHIR-KHELI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喜见第四委员会努力改进其决议草案的措辞。她相信这些改进将继续进行下去;但是,不幸的是,美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三项决议的措辞。这三项决议草案绝对没有促进有关领土人民的利益,决议草案只是附带提到有关领土人民的利益。特别委员会有少数人坚持已经过时的意识形态,主要集中于种族隔离、骂人、遭人唾弃的关于国际经济秩序的概念和其他与非殖民化的实际问题毫无关系的问题。

47. 关于外国经济利益活动的决议并没有设法结合关于发展的新思想,也没有讨论到外国投资在非自治领土内的许多有益的方面。

48. 关于军事活动的部分对种族隔离问题采用了过时的措辞,不符合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草案的措辞。决议中关于军事活动的案文不到一半,而且往往对军事活动加以歪曲。

49. 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决议也对种族隔离问题采用了过时的措辞。许多加勒比国家代表团提出的决议比特别委员会的案文采取了更加合理的态度。

50. 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坚持在修正案中加入完全脱离现实的措辞。但是,美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第四委员会显示出多年来首次向前推进的迹象。

51. KOS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协商进程未能使讨论中的三项草案达成任何具体的改进。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的态度、思想和措辞带着沉重的历史包袱。应当考虑到外界世界的发展情况,如果联合国不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它就会浪费掉过去几年来累积的道德和政治资本。

52. 由于纳米比亚已经在前一年取得独立,因此,第四委员会再没有必要讨论种族隔离问题,这个问题应由大会审议。此外,由于南非国内发生的积极的变化,关于种族隔离的措辞完全过时了,此外,匈牙利代表团痛惜在正式文件中点名指出个别国家的作法。

53. 因此,匈牙利将在关于修正案的表决中弃权,并将投票反对三项案文。但是,匈牙利代表团确认和赞扬刚果代表团和主席致力于减轻措辞的对抗性,使措辞更具现实意义,使它更能获得接受,虽然这些努力徒劳无功。匈牙利希望来年第四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将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54. LOHI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由于种族隔离的概念与殖民主义的概念可以互换,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认为在第四委员会内讨论这个问题是恰当的。许多代表团认为仍应继续讨论种族隔离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将继续参加这些讨论。许多代表团也就南非的积极发展作出了评论,并认为应采用比较建设性的措辞。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不会点名骂人,希望其他代表团也不会这样做。

55. 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并没有充分考虑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他促请其他代表团在审议委员面前的问题时考虑到太平洋和加勒比等领土的利益。

56. 巴布亚新几内亚准备与包括管理国在内其他代表团合作,改进决议的措辞,以期在第四委员会内和在各有关领土内实现积极的发展。

就A/46/23(Part III)号文件第四章第12段所载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决议草案和A/C.4/46/L.1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修正进行的表决

57. 就A/C.4/46/L.12号文件第1段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58. 修正案以84票对1票,42票弃权获得通过。

59. 就A/C.4/46/L.12号文件第2段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0. 修正案以89票对零票,37票弃权获得通过。

61. 就A/C.4/46/L.12号文件第3段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2. 修正案以88票对1票,37票弃权获得通过。

63. 就A/C.4/46/L.12号文件第4段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

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白俄罗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64. 修正案以78票对4票,40票弃权获得通过。

65. 就A/C.4/46/L.12号文件第5段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6. 修正案以86票对1票,38票弃权获得通过。

67. 就A/C.4/46/L.12号文件第6段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

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68. 修正案以86票对零票,40票弃权获得通过。

69. 就A/C.4/46/L.12号文件第7段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70. 修正案以86票对1票,38票弃权获得通过。

71. 就经修正的A/46/23(Part III)号文件第四章第12段所载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

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白俄罗斯、科特迪瓦、斐济、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大韩民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72. 经修正的A/46/23(Part III)号文件第四章第12段所载决议草案以87票对33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

73. MOLEFE 女士(博茨瓦纳)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说,博茨瓦纳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但对于第10段就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所作出的规定,该国保留其立场。博茨瓦纳不会阻止决定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的国家,而博茨瓦纳也不应被利用作为在该方面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对载于A/46/23(Part III)号文件,第五章,第11段关于外国军事活动的决议草案及载于A/C.4/46/L.13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修正案进行表决

74. 对A/C.4/46/L.13 号文件第1段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75. 修正案以85票对零票,39票弃权通过。

76. 对A/C.4/46/L.13号文件第2段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77. 修正案以86票对零票,39票弃权通过。

78. 对A/C.4/46/L.13号文件第3段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白俄罗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

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79. 修正案以81票对4票,38票弃权通过。

80. 对A/C.4/46/L.13号文件第4段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81. 修正案以61票对5票,56票弃权通过。*

82. HEART 先生(巴拿马)说巴拿马代表团错误地投票赞成修正案;它原来打算弃权。

83. 对A/C.4/46/L.13号文件第5段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

* 见下文第82段。

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84. 修正案以90票对零票,35票弃权通过。

85. 对A/46/23(Part III)号文件,第5章,第11段所载并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科特迪瓦、斐济、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86. A/46/23(Part III)号文件,第5章,第11段所载并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以
88票对33票,12票弃权通过。

87. MBAYA先生(马拉维)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说,马拉维代表团弃权,没有就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决议和刚通过的决定参加表决,因为它认为决议和决定未充分考虑到最新的发展,特别是在南非的发展。

88. TENNE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投票反对决定草案,因为决定草案基本上与非殖民化无关。以色列代表团赞同其他发言人已经对案文提出的批评,并欣见非洲集团的空前创举,结束挑人来骂的不道德和歧视性做法。如果要实现全面非殖民化的目标而避免使委员会的决议成为与此进程毫无关系的文件,必须采取温和与互谅互让的做法。

对A/46/23(Part IV)号文件,第6章,第18段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及载于A/C.4/46/.14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进行表决

89. 对A/C.4/46/L.14号文件第1段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90. 修正案以87票对零票,36票弃权通过。

91. 对A/C.4/46/L.14号文件第2段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92. 修正案以83票对1票,41票弃权通过。

93. 对A/C.4/46/L.14号文件第3段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94. 修正案以83票对零票,41票弃权通过。

95. A/46/23(Part IV)号文件,第6章,第18段所载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科特迪瓦、希腊、爱尔兰、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大

韩民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土耳其、乌拉圭。

9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94票对27票,13票弃权通过。

97. WIDVEY夫人(挪威),代表北欧五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痛惜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继续点名指出个别国家的做法。委员会面前的一些案文未能追上政治发展的步伐,特别是南非的发展情况,而在议程项目100下关于经济活动的决议和在议程项目19下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没有区分对非殖民化的障碍和对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益处。北欧国家也对无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职权划分的段落表示保留意见。尽管重新就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案文进行谈判是件好事,但他们感到遗憾的是拟议的修正案未如理想。鉴于上述理由,它们不得不投票反对决议和决定。

98. 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北欧国家尽管赞成议程项目101下的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但深感为憾的是该决议受到题外问题的损害,其措词未能反映种族隔离最近的发展情况。更严重的是,该决议不顾——而且默示反对——南非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遣返协定。北欧国家叹息此种不顾事实发展和点名指出某些国家的做法,这两种做法都损害了特别委员会的信誉并可能损害第四委员会的信誉,此外,也不能推进争取自决的人民的利益。因此,北欧国家投票反对议程项目101下的决议。但是,它们欢迎议程项目19下关于各专门机构的新的决议(A/C.4/46/L.9),因为该决议采取了建设性的态度。

99. HAJNOCI先生(奥地利),委员会刚才表决的议程项目100、19和101下的案文未能反映出在非殖民化方面发生的重大改进。一项主要的遗漏是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很多情况下可能促进非自治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此外,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后,种族隔离问题与这个问题无关,而且案文的措词已经过时,应当提到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和通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和回归者提供的援助。同样地,大会应当尊重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奥地利代表也反对点名指出某些国家。基于上述理由,奥地利不得不投票反对三项案文并在关于最后的修正案的表决中弃权,因

为总的来说,修正案没有充分反映局势的变化。但是,奥地利代表团赞成A/C.4/46/L.9号文件所载的决议。

100. CANAS夫人(阿根廷)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阿根廷代表团要重申阿根廷的政策是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原则支持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立场。但是,在关于A/46/23(Part III)第四章第12段和A/46/23(Part IV)第六章第1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关于A/46/23(Part III)第五章第11段所载的决定草案的表决中,阿根廷代表团弃权,因为这些案文虽然比以前各年的案文有所改善,但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它们并没有充分注意到南非国内发生的积极的发展情况,应该能够在不损害它们的基本要素的情况下采取比较平衡的和建设性的态度。此外,阿根廷代表团不同意对个别国家的批判,这是与当前的国际气氛不相容的。

101. DICTAKIS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完全赞同荷兰代表在较早时候表示的意见。关于小领土的混合决议和议程项目19下关于各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最能说明通过对话和谅解可以得到的成果。但是,在该项目下的决定草案和在议程项目100和101下的决议草案保留了引起争议的部分,主要是关于种族隔离问题。希腊代表团认为,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后,种族隔离不再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此外,有关各段所用的措词不符合最近的发展情况,而且继续点名提到一个国家。因此,希腊不得不投票反对决定草案和在议程项目100下的决议草案,但希腊在关于议程项目101下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希腊代表团具有严重的保留意见。

102. ADOUKI先生(刚果)欢迎非洲国家集团在刚果代表团向第四委员会提交修正案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尽管某些方面对有益的辩论和论战混淆不清,但非洲国家集团对刚果的倡议给予明确的支持并授权其现任主席提交议定的修正案。委员会本次会议的事态发展揭穿了预言由于非洲国家集团内的不和而未能产生这类后果的谬论。

103. 尽管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修正案毫无疑问起了一定的影响,预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所起的变化,但表决结果显示出刚果代表团的倡议力图推动的进展未能充

分实现。但是,认为提交委员会的决议不可改变的旧态度现在不再是那么站得住脚。赞成采取这种办法的人当然非常反对提出修正案的任何行动,但必须考虑到当前的国际发展情况,否则委员会会变得无关痛痒。此外,大多数代表团投赞成票,利用决议不可改变作为借口的人也将发现其立论已经变得软弱无力。

104. 最后,他呼吁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必须具有更大的一贯性。在其它主要委员会内已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决议草案中不点名指出某一会员国。由于在目前的情况中没有这样做。因此,刚果代表团投票反对其中一项修正案。

105. MANZANARES先生(委内瑞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投票赞成A/46/23(Part III)第四章第12段和A/46/23(Part VI)第六章第18段所载决议草案和A/46/23(Part III)第五章第11段所载决定草案,这是符合希腊一贯的政策,支持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各项措施以促进实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关于非民化问题和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目标。但是,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案文所采用的措词并没有明确确定应予实现的真正目标。他要把希腊代表团的意见记录在案,希腊代表团不同意具体指出责任所在和指出个别国家,特别是在国际局势已经朝着促进解决长期争端的方向演变;这一趋势应予鼓励。此外,希腊代表团认为把审议中的项目与题外的问题相提并论是不恰当的。

106. 希腊代表团认为,种族隔离制度应遭唾弃,国际社会应施加压力直到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为止;但是,也应同时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鼓励进展与谴责应予指责的行动同样是必要的。毫无疑问,通过联合国施加的国际压力导致重大的变革,必须予以考虑。

107. BLUHIS先生(拉脱维亚)说,如果在关于A/C.4/46/L.12号文件头五段所载的五项修正案的表决时拉脱维亚代表团在场,它会弃权。

108. ZEINELDDI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投票赞成表决的两项决议和一项决定。但是作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伊朗不愿参加就拟议的修正案逐段进行的表决。

工作安排

109. 主席说,一般性辩论的一项共同主题是委员会必须把工作合理化。考虑到这些建议以及大会主席进行中的协商和按照关于恢复大会活力的第45/461号决议的规定,他想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正式工作组,其职权是就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特别是包括管理国充分参与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关于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军事活动和设施以及关于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各项决议的标题和内容。如果委员会同意设立这个工作组,则工作组应考虑到第45/461号决议、第四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结论(A/46/555)和特别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的报告以及各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110. 如果设立了工作组,则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将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四委员会。

111. SHAHEE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由于需要时间进行协商,委员会不能就主席的建议立即作出决定。

112. URIARTE先生(智利)和LOHIA先生(巴布新几内亚)支持主席的建议。

113. 主席说,建议的第四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将于1992年在总部举行10次会议。有关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为\$269,600。其中\$50 200为会议事务费用,\$219 400为编制会期文件的费用。

114. 据了解,会议服务将按照人手情况提供,会议时间将与会议事务部协商安排,以便能够在常设会议服务能力范围内尽量应付有关的需要。任何所需经费净额将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下请拨经费下匀支,因此,不需要增拨经费。

115. MORENO先生(古巴)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并强调需要时间进行讨论。

116. ZEINELDDI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对主席的建议没有异议,但想知道将在什么议程项目下审议。他还想知道在会议这么晚的阶段才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否实际。他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看法,认为需要时间进行讨论。此外还有所涉预算问题,由于委员会尚未知道第五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117. 主席说,他已在较早的会议中指出,该工作组的问题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所有议程项目下审议以及与所提到的大会决议一并审议。

118. 关于所涉经费问题,不需要增加经费。

119.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主席与各成员协商以期设立工作并将就此事通知各成员。

120. 就这样决定。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21. 主席,喜见在会议期间显示出来的折衷精神。铭记住这一点,他促请管理国看清楚弥漫着委员会的气氛,其寻求补救办法、重新安排各项决定、扩大协商范围和为共同事业合作的决心。如果没有管理国的充分参与和合作,联合国就不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职务。管理国按照《宪章》第73条(辰)款的规定提交的资料对委员会的工作至为重要,由于没有这些官方资料,联合国就不得不过度依赖新闻媒介。同样重要的是派遣联合国特派团。实况调查与核查团在联合国系统内起了重要的新作用,由于实况调查和核查团是每一个管理国充分参与的唯一论坛。

122. 此外,有人建议在恢复定期特派团之前,应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分区域举行年度讨论会;秘书长代表应前往非自治领土访问,非自治领土应更加切实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的的工作。另一项主要由加勒比和太平洋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为:特别委员会主席除了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外,应与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委员会、南太平洋论坛和非自治领土派有代表或考虑非自治领土的利益的其他国际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进行协商。

123. 若干代表团赞成把第四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委员会合并的要求。在与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就此事进行协商后,议定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12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所起的非常重要的作用已经在委员会通过的两项独立的决议中讨论,希望这些任务规定将导致在联合国大家庭内更密切的工作关系。最后各国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必须在其余非自治领土考虑的自决行动中起更加积极的作用。

125. SHAHEE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想把叙利亚的两立场记录在案。第一,由于时间不早,应当把对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之后。第二,就地理而言,非洲与中东完全不同。如果某些代表团患有色盲,他们可以利用在美国的机会治疗。

126. 主席,在与代表亚洲国家发言的AL-MAJALI先生(约旦)、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的SCOT夫人(牙买加)、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发言的O'BRIEN先生(新西兰)和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OBI女士(尼日利亚)互相致意后,宣布委员会结束本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7时零5分散会。